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6.55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542,594.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